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旻均
　　陳旻惠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良財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漢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文杰
　　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譽興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交訴字第12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宗航
法　官　朱貴蘭
法　官　陳昱維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嘉宏

01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